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2038號

原告 旭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姿君

被告 鄭慶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為被告所有。

被告應將前項所示之車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參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三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准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6月間擬購買車輛使用，遂與原告商量，以原告名義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約定購車及嗣後使用之任何款項（包括稅捐及罰單）均由被告支付，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車輛之稅捐，亦因違反交通規則而受有罰單，致原告代被告繳納系爭車輛之稅捐及罰單共計新臺幣（下同）59,370元，今以先位聲明請求終止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關係，並確認系爭車輛為被告所有、系爭車輛之車籍應辦理移轉登記予被告，原告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之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3項所示；如鈞院認定系爭車輛仍為原告所有，則依民法第767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車輛成立借名登記關係，由原告出名
02 為系爭車輛所有人，然被告為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及管理人
03 ，原告代被告繳納系爭車輛之稅捐及罰款金額共計59,370元
04 等情，業據其提出車輛動產抵押貸款契約書、法務部行政執
05 行署新北分署綜合作業表、代墊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見臺
06 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簡字第1662號卷第17-23、49頁
07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0 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既以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被告作為終止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關係，則原告以先位
12 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被告所有、被告並應將系爭車輛辦
13 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另被告應給付原告代墊之59,370元款項
14 等情，均屬有據。

1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就先位聲明第3項部分
23 ，另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1日
24 （見本院卷第8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6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以先位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3項所示，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本院
28 自無庸就備位之訴另為審酌，併此指明。又本件係適用簡易
29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30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賴家滢